

ICS 27.140
P 59
备案号: 26350-2009

DL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DL/T 1107 — 2009

水电厂自动化元件基本技术条件

Basic specifications of automatic components for hydraulic power plants

2009-07-22 发布

2009-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3
4.1 通用规定	3
4.2 温度监测元件	5
4.3 压力监测元件	5
4.4 流量监测元件	5
4.5 液位监测元件	6
4.6 位移监测元件	7
4.7 转速监测元件	7
4.8 振动监测元件	7
4.9 其他监测元件	8
4.10 调节元件	9
4.11 执行元件	9
5 质量检验	11
5.1 检验规则	11
5.2 检验方法	11
6 交接验收	12
7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12
7.1 标识	12
7.2 包装	12
7.3 运输	12
7.4 贮存	13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信号器重复动作误差的检测与计算	14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仪器的参比工作条件	16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4 年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4〕872 号）的安排制定的。与 DL/T 619—1997《水电厂机组自动化元件其系统运行维护与检修试验规程》和 DL/T 862—2004《水电厂非电量变送器、传感器运行管理与检验规程》构成水电厂自动化元件方面的系列标准。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电力行业水电站自动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水利电力机电研究所（水利部机电研究所）、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江、王晓晨、梁力、黄景湖、乔卫斌。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反馈至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中心（北京市宣武区白广路二条一号，100761）。